

高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高应急发〔2025〕3号

关于印发《高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规范发展部，各镇（街道）应急和综合执法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高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报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依照该计划统筹安排检查时间和企业，提高执法效率。

请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于4月1日前报县应急局（交通大厦1006室）。

联系人：王道慧 电话：18606353181

邮箱：gtxajjzcfgk@lc.shandong.cn

附件 1：高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2：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高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高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强化责任担当，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做到“六个 100%”，即对纳入计划的主要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扫码入企”报备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对挂牌督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实行年度执法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以及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相结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负责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精准检查、合理抽查、严格督查。

1.完善分类分级检查，加强多层次协调联动。全面落实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加强内部统筹，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数量、频次。对列入计划的企业实施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并对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年度内至少执法检查 1 次。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避免扎堆、重复和目的不明的无效督导，针对不同等级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模式。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上级对下级负责的企业开展抽查性质的执法检查时，应采用与下级联合开展的方式。科学编制本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坚决避免出现只检查安全管理水平高、安全风险低的企业等选择执法现象。

2.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融入全省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依托“鲁执法”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清单化”精准执法,推动企业照单履责。持续优化执法方式，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提升执法“温度”。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数据分析应用，积极推行“线上+线下”双轨评查运行模式，借助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案卷巡查，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及时公布执法处罚典型案例，警示震慑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突出重点敏感时期，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国两会期间，中秋、国庆“双节”假期前后，扎实开展全域性、区域性联合执法活动。聚焦危化品、工贸领域重点企业，严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主要负责人履职等情况，推动企业完善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确保风险隐患可控在控，助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危化品领域，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不具备条件的危化品企业。工贸领域，持续加强有限空间、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作业的整治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培训，带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实。强化涉危化品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探索管控高风险场所智能化管控。地震执法领域，对照地震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研究地震执法的突破口，创建地震执法品牌，提升地震执法实效。其他领域，深化安全评

价、安全生产检测机构和安全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提升系统化、信息化监管水平，严查安全培训“走过场”违法行为，严防评价机构违规运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动承保机构参与高危行业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基础。

4.严格管理规范执法，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执法程序严格、标准、规范，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有据、裁量合理。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隐患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监管制度，充分调动执法人员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性，拓宽执法人员培训渠道，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

5.抓住有利契机，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共防。充分利用“聊安通”和“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技术平台，推动市民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加大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力度，广泛宣传渠道和奖励政策加大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力度，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积极参加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体系，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情况

县应急局局机关现有编制 10 名，在岗 10 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编制 11 名，在岗 12 人。投入执法人员 19 人，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在册人数 80%，县级专门执法机构不少于在册人数 90%的要求。

（二）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共计 4712 个

总法定工作日=个人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19）
=4712 个工作日。

2.非执法工作日预计需要 1607 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预计测算为 768 工作日（337 个普通值班日，每日 2 人；28 个节假日加强值班每日 4 人）×0.68（19 列入考核的执法人员/28 参与值班带班的在编在岗人员）×1.2（领导带班系数）
=627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测算为 0.5 日/周×53 周×19 人=503 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预计测算为 78 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预计测算为 0.5 日×12 月×19 人=114 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预计测算为 95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执法人员的法定年休假为 10 日×19 人=190 个工作日。

3.其他执法工作日预计需要 1307 个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测算为 222 个工作日。

- (2) 实施行政许可预计测算为 150 个工作日。
-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测算为 340 个工作日。
-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测算为 78 个工作日。
-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测算为 20 个工作日。
-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测算为 75 个工作日。
-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测算为 210 个工作日。
-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测算为 12 个工作日。
-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事故应急处置及防洪抗旱、减灾、防火等职能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测算为 170 个工作日。
- (10) 完成地震行政执法预计测算 30 个工作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预计需要 1551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4712）-其他执法工作日（1607）-非执法工作日（1307）=1798 个工作日。其中：

- (1) 计划内重点检查工作日预计测算（每家企业至少检查 1 次）为 $36 \text{ 家}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 \text{ 日} = 216$ 个工作日。
- (2) 计划内一般检查工作日预计测算为 $24 \text{ 家} \times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93$ 个工作日。
- (3) 集中行动和专项检查工作日 1489 个工作日。

以上执法和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三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涉及一般行政处罚程序，证据调查，相关文书制作与送达衍生出来的工作日，纳入集中和专项检查工作日中统计，具体执行中会有所出入。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及分类分级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县应急局工作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检查企业 36 家（符合占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60%以上标准要求），确定年度一般检查企业 24 家，共计 60 家（详见附件 2：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名单）。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按照各级部署的专项活动检查确定。检查方式和内容，由匹配的执法人员按照双随机重点和一般检查事项，结合应急部门权责检查清单例行检查。专项集中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由相关科室按照上级专项检查方案制定本级检查方案时，统一明确并公示。

对监管对象的分类分级监管，原则上县应急局负责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涉及危化品重点工艺的企业，安全生产工艺复杂及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为防止企业脱管漏管，县应急局明确的重点检查、一般检查范围以及各级各部门安排的专项检查以外的企业，由开发区、镇街执法力量按照属地原则和相关监管要求予以全覆盖监督检查。

安全检查以日常检查为主，同时根据上级部署和具体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专家查隐患，执法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查处违法行为。按照上级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要求，规范监管行为，创新检查方式。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实施重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对于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

一般检查，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严格落实年度计划。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执法检查“扫码入企”等要求，规范计划备案、杜绝随意检查。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各自的监管工作建立执法具体实施计划和执法检查台账。

（二）分类分级，强化信息化手段。将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按季度统筹安排工作计划，可结合集中执法、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等一并进行。

为强化信息手段，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同步录入相关的公开执法信息，做到隐患治理全过程记录，以信息推动年度监督执法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强化巡查，提升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合法规范、公正透明。参照《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的有关内容开展检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符合包容审慎监管法定要求的，依法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处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四）转变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加强执法人员和安全专

家管理，严格遵守现场检查工作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自觉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穿着全国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应急部门良好形象。实施入企检查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落实“两书同达”机制，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坚决防止逐利执法检查、任性执法等行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环境。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强化专家指导、法律咨询、信用提示、执法回访等服务，帮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 2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辖区	执法单位
一	重点检查企业		
1	山东鑫淼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2	山东奥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3	山东广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4	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5	山东新泉林本色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6	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7	山东多乐多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8	山东比逗仕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9	山东锦裳针织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10	高唐县晟源纺织有限公司	清平镇	二中队
11	高唐县金胜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赵寨子镇	二中队
12	山东迈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赵寨子镇	二中队
13	高唐县美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二中队
14	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二中队
15	高唐县铸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二中队
16	山东童伴食品有限公司	汇鑫	二中队
17	山东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二中队
18	山东泉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二中队
19	高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杨屯镇	三中队

20	高唐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姜店镇	三中队
21	山东天泰远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姜店镇	三中队
22	高唐县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3	山东荣达锦翼食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4	山东卓昊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5	高唐县嘉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6	高唐县锦泰棉业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7	山东宏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28	高唐县安全教育科技中心	鱼邱湖	四中队
29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四中队
30	山东蓝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村镇	四中队
31	山东灏宇食品有限公司	杨屯镇	四中队
32	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四中队
33	山东美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尹集镇	四中队
34	山东高唐州酒业有限公司	人和	四中队
35	山东泉林秸秆高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四中队
36	山东钰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人和	四中队
二	一般检查企业		
1	和和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2	高唐县龙凤针织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3	山东高唐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4	高唐县锦晟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5	高唐县千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一中队
6	高唐县天鸿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人和	一中队
7	高唐县美石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汇鑫	二中队
8	高唐县德众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二中队
9	高唐县庆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赵寨子镇	二中队

10	山东一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人和	二中队
11	高唐县润锦塑胶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二中队
12	高唐县姜店镇三布特沙发厂	姜店镇	二中队
13	聊城昌佳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鱼邱湖	三中队
14	高唐县贤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鱼邱湖	三中队
15	山东百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固河镇	三中队
16	山东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三中队
17	山东强龙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人和	三中队
18	山东唐隆纸业有限公司	固河镇	三中队
19	高唐县鑫海丰服装有限公司	固河镇	四中队
20	山东亿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尹集镇	四中队
21	山东徐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尹集镇	四中队
22	山东中泉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四中队
23	山东博厚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四中队
24	山东创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梁村镇	四中队

※标注为建设项目地震专项检查企业